樂書孤存 貞
經集 十一二

樂書孤存目次

訂管子牛羊雉豕之鳴非五聲之實模

訂字音之喉齶舌齒脣不可以配五聲

訂五聲之調或七或九不可多至於二十八

第十二卷

訂五聲之別不過乎絲竹金石

訂絲聲經緯絃徽各取五聲以盡五聲之妙用

訂竹聲以其孔穴應五聲又有開闔全半之妙用

訂金聲石聲以槌之大小擊之高下別其五聲

訂樂具始終而五聲交錯凡再周爲一章笙鏞說

訂五聲不限字數或一字而轉數聲唐樂笛字譜

訂五聲各具一五聲寧府五聲圖說 律尺九九圖

舞義樂記 七德舞

納言義

洌水 丁鏞 著

樂書孤存 十

查十二琴瑟之制

八音之中琴瑟最貴鍾鼓磬管皆陳堂下唯琴瑟設於堂上用於房中君子無故不徹琴瑟亦未嘗斯須去身以禁其非辟之心者也乃其制度亾軼不傳秦漢以來人自爲制漫無限節或長或短或廣或狹或圓如貫月稱以師曠製或尖如起峯衞秦珏鳳舌琴如此或多絃或少絃或多徽或少徽唯意所欲委於無法唯緪桐而彈即名爲琴而

復有制度哉然且琴之與瑟形制必殊而經傳圖列彼此相類不可比別余考先儒所論雖其說雜出不可執定大抵少絃曰琴多絃曰瑟直頭曰琴屈頭曰瑟少絃者體狹多絃者體廣是其別也似琴而小者謂之箜篌似瑟而小者謂之箏筑似琴似瑟者謂之琵琶是又其種類之旁出者也三古之制雖不可問集衆取長删其邪僞庶亦不遠於古法也

爾雅大琴謂之離大瑟謂之灑○明堂位云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鏞案大琴之長九尺故六尺爲中琴三尺爲小琴有三等也大瑟之長不過六尺

詳見下故三尺以爲小瑟叓無中瑟經所云中琴小瑟此之謂也大琴大瑟各具十有二律用於郊廟宴饗中琴小瑟但爲房中之樂未必具十二律也或曰小琴小瑟或是後世箜篌箏筑之類今不可詳

易緯通卦驗冬日至鼓黃鍾之瑟春秋緯亦有此說已見鼓條）鏞案旣有黃鍾之瑟則大呂之瑟太蔟之瑟明亦各有十二律之各一琴瑟可勝言哉此乃三古遺文之未盡澌滅者學者之所明曰也緯書本具十二琴瑟後之著書者節錄其一故但舉黃鍾之瑟舉一隅可以反三也後漢書禮儀志云或擊黃鍾之磬或鼓黃鍾之瑟

通考宋朝嘗爲十二絃琴應十有二律○樂工指法按中暉第一絃黃鍾(按上爲大呂)第二絃太蔟(按上爲夾鍾)第三絃姑洗(按上爲仲呂)第四絃蕤賓(單彈也)第五絃林鍾(按上爲夷則)第六絃南呂(按上爲無射)第七絃應鍾(按上爲黃鍾清)○鏞案樂今至此極矣琴瑟之制以其體之大小則有十有二等以應十有二律以其絃之多少則古琴瑟上有五絃以具五聲(舜彈南薰琴又朱襄氏製五絃瑟)中古或加二絃爲七絃琴揚雄謂陶唐氏加二絃以會君臣之恩桓譚以爲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釋知匠以爲文王武王各加一以爲文絃武絃蓋以形體應鍾呂以絃數應宮商也經曰大師掌六

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六律者體也經也五聲者用也緯也今也製琴大小長短惟意所欲漫無限節乃欲文之以六律以成節奏不亦乖於古乎以絃數應律名已違經制況以按指舉指單彈駢彈別之為十有二律樂合乃至是乎形體不應鍾呂則六律合矣絃數不應宮商則五聲合矣於是任意增減棼然淆亂以琴則有一絃(魏孫登所製)二絃(宋制兩儀琴)三絃(江左所用見唐書)四絃(鮑生所蓄也見異聞錄)八絃(李撝造)九絃(蔡邕造)十絃(陳氏暘云琴中書十絃)十二絃(宋朝製)十三絃(頌琴也見通考)十四絃(見通考)十五絃(路史云瞽姿為之)二十絃(通考云古琴)二十七絃(頌琴也見陳氏樂書)以瑟則有四絃(聶崇義圖云四絃為

(蕃瑟)十二絃(唐司馬縚製)十四絃(唐任假所製)十五絃(瞽叟判五絃爲之云)十九絃(聶崇義圖用二十三絃而其常用者十九絃)二十三絃(舜益十五絃爲之云)二十五絃(黃帝破五十絃爲之後世皆用之)二十七絃(郭璞爾雅注)五十絃(庖犧製)

絃少者或以柱數暉數當十有二律絃多者或以二絃四絃當十有二律或於十二之外特加一絃謂之中絃或於十二之外環加數絃謂之二變四清正倍濁倍瓆瓆名義不可殫述總之雅樂之琴不過五絃俗樂或爲七絃以當二變或爲九絃以當四清瑟之絃數或當倍琴外此皆姦聲也其體之別乃有十二每用某律取本律之琴瑟此其所急者也(右論絃法)

宋朝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絃有三節聲自焦尾至中暉為濁聲自中暉至第四暉為中聲上至第一暉為清聲　陳暘云琴之為樂絃合聲以作主暉分律以配臣自臨岳下際至龍口銜絃以夷則為中界夷則至臨岳下際以仲呂為中界仲呂上至臨岳下際以太蔟為中界其夾鍾姑洗蕤賓林鍾四暉卽泛調取定以為太蔟翻至龍口而暉數足矣自古十有三其一象閏蓋用螺蚌為之近代用金玉瑟瑟水晶等寶未聞有絃繩之長蓋所以示其明瑩以節審縱而已俗傳暉作徽經之徽誤矣○鏞案琴之有徽古也嵇康琴賦云絃以園客之絲徽以鍾山之玉晉書陶潛傳

云潛蓄琴一張絃徽不具則晉時琴有徽也揚雄解嘲曰絃者高張急徽師古曰琴徽也所以表發撫抑之處中興書目云琴經一卷諸葛亮撰述製琴之始及七絃之音十三徽所象之意則東京琴有徽也淮南子云鄒忌一徽琴而威王終久悲西京雜記云高祖初入咸陽宮得琴長六尺安十三絃二十六徽皆用七寶飾之則秦漢之際琴有徽也正字通琴節曰徽但此琴徽徽暉通所以表五聲之慢急與之和合古所謂表發抑按卽其慢急之節數也後世以此遂當十二律之別可守十二律明明是經聲五音二變明明是緯聲今反以五絃七絃立之爲經而十二律屈

之為禕可乎若如唐宋之說則凡琴聲有宮之黃鍾商之大呂而黃鍾之宮大呂之商理所無有歷考古典有言宮之黃鍾商之大呂者乎五絃七絃明明是五音七音則五絃七絃之前十有二律明明已具於本體之上斷斷非十二徽之所能當也此易知之理無疑之事尚有議乎○然且中國琴徽之制但於琴體之上的皪然星羅棊布有若秤衡之有星點而已故李肇國史補云蜀中雷氏斲琴常自品第第一者以玉徽次者以瑟瑟徽又次者以金徽又次者以螺蚌之徽（尚書故實亦云）而聶氏禮圖及圖書諸編凡圖繪古琴者必其右偏有圓圈十

三則徽之形也其必以貝玉爲之者取月下明瑩易於察視也即近世琴制亦必稱徽之圍徑幾分(詳見下)不言長短崇卑其法之一如秤星斯可驗矣乃吾東誤據通考諸文忽削木版十有三枚膠著琴背名之曰徽又名曰顆又轉而譌曰卦曰罫於是當中三絃直跨第一版而十二版次次低小以待抑按左右各二絃不能跨版謂之外弦別立鴈柱以之出聲然且冒名竊號儼云此卦應某律彼罫應某呂雜據朱子琴律說陳氏琴暉論諸文以詒一世孤陋蒙昧一至如此不可嗟乎大凡絲聲必有柱琴瑟箏筑箜篌琵琶之等雖其形制各殊總

之非柱則不聲又其立柱之妙專在推移上下故膠柱鼓瑟古人號爲不通吾東乃蹈此禁恬不知愧不亦甚乎或又曰施暉之謂琴設柱之謂瑟則不稽之言也彼據趙奢傳（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韓詩外傳（趙王鼓瑟使者曰可記其柱王曰絃有緩急柱有推移不可記也）淮南子（五帝異道三王殊事猶師曠之施瑟柱所推移上下者無尺寸之度而靡不中音）諸文遂云唯瑟有柱然琴亦有柱其制不殊故王充論衡鼓琴者誤于張絃設柱其師知之易其絃而移其柱江淹蓮花賦云秋鴈度兮芳草殘琴柱急兮江上寒庾信小園賦云琴號珠柱書名玉杯琴其無柱乎琴譜所謂左按右彈正以中柱爲嶺自柱以左

按之抑之自柱以右彈之鼓之耳今俗以第一版爲嶺其餘十二版皆隱伏絃底不與絃接每作一聲强抑己急之絃使之下接本版於是抑其左偏以取其聲奈此所抑之處雖於本版爲左仍於第一版爲右何以作聲乎第一版狀若大嶺前後皆低本版勢若層崖前低後高此豈可按之處乎中國以十二徽當十二律已是大誤況以十二版代十二徽顯犯膠柱之戒常作槁木之聲而雅樂俗樂一此爲法迷不知變不亦甚乎○琴之所以設暉者所以表立柱之界限也柱遠則聲濁遠於嶽柱促則聲清近於嶽故彈宮調者立柱於宮界遠於嶽彈羽

調者立柱於羽界詳末篇暉所以表界也曲調既轉柱步隨移上下往來惟意所欲而其聲之清濁舒促亦千變萬化流動不滯此豈膠定不動如今之十三版者乎○由是觀之琴亦有柱瑟亦有徽非此二物無以爲聲唯琴絃少而徽多瑟絃多而徽少是其別耳右論徽法

史記樂書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郭璞爾雅註云大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絃疏云二十七絃未見所出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絃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未詳長短○三禮圖云雅瑟長八尺一

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嬴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爾雅疏○通考云伏犧樣長三尺九寸三分後周尺舜樣長三尺八寸二分古玉尺孔子樣三尺六寸四分用周尺司馬相如三尺八寸六分半後晉尺蔡邕三尺七寸八分用官尺伯牙長三尺七寸二分築表尺嵇康三尺七寸一池魏中尺宋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陳暘云廣六寸象六合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陳暘曰瑟之制有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者有七尺二寸廣尺八寸者有五尺五寸者豈三等之制不同歟易通云黃鍾之瑟冬

日至用槐八尺一寸夏日至用桑五尺七寸○又曰三尺六寸六分中琴之度也八尺一寸大琴之度也或以七尺一寸言之或以四尺五寸言之以爲大琴則不足以爲中琴則有餘要之皆不若六六之數爲不失中聲也○鏞案琴既少絃其體宜長瑟既多絃其體宜短蓋人手止有十指左按右彈翻動不暇若於二十五絃之瑟又加以八尺一寸之長則雖以牙曠之妙手必無以上下進退悉中音節乃歷代舊制瑟必加長琴或反短此其不合於理者也

[通考]姜夔定瑟之制桐爲背梓爲腹長九尺九寸首尾

各九寸隱間八尺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黃鍾之數梁下相連使其聲冲融首尾之下爲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所謂大瑟達越也設二十五絃絃一柱崇二寸七分絃八十一絲而朱之（其尺用漢尺）○鏞案姜夔之制深中先王之典刑超出諸家之上然但作黃鍾一瑟太蔟以下十一律將遂廢之乎又所謂中施九梁不知何法蓋於臨岳之脊爲之也非如吾東之暉版（右考長廣之度）

通考宋朝制二絃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絃各六柱○又云俗部頌琴十三絃設柱如箏移柱應律○鏞案

宋中興樂志曰八音之中革爲燥濕所薄絲有絃柱緩急以此觀之凡絲皆有柱也貴與氏以琴之設柱者錄於俗部若然雅部之琴以徽當柱如吾東之法乎謬甚矣 右論柱法

樂記疏 五音以絲多聲重者爲尊宮絃最大用八十一絲最濁商七十二絲角六十四絲半清半濁徵五十四絲羽四十八絲最清○鏞案五音差等之不假人巧而自具於本體之中者唯琴瑟爲然五絃之各有絲數可勝言哉後世溺於徽法以十二徽爲十二律乃以十二律爲五聲二變於是絃之大小不必差別故姜夔之瑟

二十五絃通用八十一絲唯以暉之上下分其清濁近於尾者爲宮近龍齦近於首者爲羽近臨岳其聲大抵皆濁而復有五聲哉亾琴瑟者姜法也 右論絲數

樂記云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鄭曰朱絃練絃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熊氏云瑟兩頭有孔畫疏之使兩孔相連也疏通也 書大傳云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鏞案鄉飲禮大射禮皆云左何瑟內絃挎越挎持也鄉射禮燕禮皆云左何瑟內絃執越可見越孔之大可以容手不獨清廟之瑟然也今俗所謂龍池鳳池卽古之越孔而其孔窄小不可容指明與古制不同也 右論越法

今制

歷考古制審其長短之度琴唯司馬遷八尺一寸之制最合正理瑟唯通卦驗五尺七寸之制（夏日至黃鍾之瑟）似近古法其餘紛紛不足據也蓋琴瑟雖爲同類既立二名必其制有迥然不侔者若其長短皆同八尺一寸其弦數皆同二十七絃（爾雅注）而臨嶽龍齦之形聲池韻沼之穴無一不肖則琴瑟只是一物何爲而立二名乎且考古典其絃數多少雖若參錯大抵五絃七絃者琴之正制也十有三絃者瑟之舊文也（說見下）絃少者其清濁寡變宜長其絃而緊其節以取首尾上下之諸聲也（首清而尾

濁絃多者其清濁多等若十三絃絲數各殊則有箇十三聲宜短其絃而簡其節以取平列巨細之諸聲也後世之法絃數旣少而其體又短琴三尺六寸則其聲質略促急不足以多變也絃數旣多而其體又長瑟九尺則其聲瑣瑣繁雜不可以爲調也其理如是故余於琴取樂書之正度於瑟取易緯之遺文但於易緯又減三寸庶亦不遠於古法也若其廣狹之度弦多者宜廣弦少者宜狹此又理勢之所必然不待考究而知者也

黃鍾大琴之制用黃鍾尺

隱間長九尺八十一寸○自臨岳至龍齦謂之隱間

首長六寸 五十四○首有穴曰聲池亦名曰軫栝

尾長三寸 二十七○尾有穴曰鳳沼

右長九尺首尾不在計

額廣一尺三寸 一百八○額下有穴曰承露額上有穴曰居穴上彎下直如偃月

岳際廣一尺四寸 一百十七

頸廣一尺三寸 一百八○即縵中之廣

縵中長一尺 八十一○即彎屈處

肩廣一尺六寸 一百三十五○自肩至尾以漸而殺

腰廣一尺三寸 一百八○即縵中之廣

縵中長一尺 八十一○上下各一彎

尾廣一尺四寸 一百十七〇自肩而殺來者

右廣一尺六寸出於肩

穹崇三寸 二十七〇第七暉所安之界

旁崇二寸 十八〇側面之崇也

右崇三寸出於中暉

臨岳崇一寸 九〇即絃眼之內隆起處

闊一尺 八十一

厚六分

龍齦崇二分 絃所含曰龍口聲所出曰龍脣飾龍口曰龍鬢

横闊三寸 二十七

直闊六分

鴈柱崇三寸 二十七〇依姜夔法

上越長一尺 八十一〇今所云龍池

廣二寸 十八

下越長六寸 五十四〇今所云鳳沼

廣一寸六分 十五

右所列諸度之外其在琴面又有承露絃眼冠線龍口之制其在槽腹又有天柱地柱聲池韻沼軫池居穴之制其在琴底又有鴈掌鳳足焦尾下齦之制今不能具述 別有著

應鍾大琴之制 用應鍾尺

隱間長九尺六分 得黃鍾三百九十六〇周尺之三尺九寸

首長六寸 得黃鍾二十九分三釐

尾長三寸 得黃鍾十四分六釐

右長九尺首尾不在計

額廣一尺三寸 得黃鍾五十八分六釐

岳際廣一尺四寸 得黃鍾六十三分五釐

頸廣一尺三寸 得黃鍾五十八分六釐

緵中長一尺 得黃四十四

肩廣一尺六寸 得黃鍾七十三分三釐

腰廣一尺三寸 得黃鍾五十八分六釐
縵中長一尺 得黃鍾四十四
尾廣一尺四寸 得黃鍾六十三分五釐
右廣一尺六寸出於肩
穹崇三寸 得黃鍾十四分六釐
訇崇二寸 得黃鍾九分七釐
右崇三寸出於中暉
臨岳崇一寸 得黃鍾四分八釐
闊一尺 得黃鍾四十四
厚六分 得黃鍾三分二釐三毫

龍齦崇二分 得黃鍾一分〇七毫

橫闊三寸 得黃鍾十四分六釐

直闊六分 得黃鍾三分二釐三毫

右應鍾之琴梓人唯執應鍾之尺以出度數本無零分碎釐此云得黃鍾幾分幾釐者欲知其所差幾何非製琴之時有此零碎也太蔟之琴用太蔟尺大呂之琴用大呂尺其比例皆同

黃鍾大瑟之制 用黃鍾尺

隱間長六尺 五十四寸

首長四寸 三十六

尾長二寸 十八

右長六尺首尾不在計

額廣一尺七寸 一百四十四

岳際廣一尺八寸三分 一百五十六

頸廣一尺七寸 一百四十四

纓中長六寸 五十四

肩廣二尺二寸 一百八十

腰廣一尺七寸 一百四十四

纓中長六寸 五十四

尾廣一尺八寸三分 一百五十六

右廣二尺二寸出於肩

穹崇三寸 二十七

旁崇二寸 十八

右崇三寸與琴同

臨岳崇一寸 九

闊一尺三寸 一百八

厚六分

龍齦崇二分

橫闊四寸 三十六

直闊四分

鴈柱崇二寸 十八

上越長六寸 五十四

廣二寸六分 二十四

下越長四寸 三十六

廣二寸二分 二十

右凡屬於縱度者視琴制三分損一屬於橫度者視琴制三分益一其絃既短鴈柱宜減故視琴減一寸也

應鍾大瑟之制 用應鍾尺

隱間長六尺 得黃鍾二百六十四

首長四寸 得黃鍾十九分五釐

尾長二寸　得黃鍾九分七釐

右長六尺首尾不在計

頟廣一尺七寸　得黃鍾七十八分二釐

岳際廣一尺八寸三分　得黃鍾八十四分六釐六毫

頸廣一尺七寸　得黃鍾七十八分二釐

纋中長六寸　得黃鍾二十九分三釐

肩廣二尺二寸　得黃鍾九十七分七釐

腰廣一尺七寸　得黃鍾七十八分二釐

纋中長六寸　得黃鍾二十九分三釐

尾廣一尺八寸三分　得黃鍾八十四分六釐六毫

右廣二尺二寸出於肩

穹崇三寸得黄鍾十四分六釐

旁崇二寸得黄鍾九分七釐

右崇三寸與琴同

右所論唯黄鍾應鍾之制其餘十律自當按此以比例也又凡中琴之長六尺則其節界長廣皆用三分二比例小琴之長三尺則其節界長廣皆用三分一比例此易知之理也唯瑟之爲制其大者不過六尺故下有小瑟其長三尺當用折半之比例六之三之上有大小二等更無中制故明堂位有中琴而無中瑟也○且此中琴小

瑟之等未見所用但製黃鍾一律以備房中之樂未必具十二律也茲不開列

琴絃之法其見於樂記疏者但著五音之絲數而十二律大小之差仍無所別葢以秦漢以來不知琴體大小有十二之差故但以一法徧施諸琴其聲之亂雜無倫從可知也且所謂八十一絲七十二絲者不知何物若用蠶所吐之絲則八十一絲其細如髮不足以爲絃若用女所繅之絲則繭無定數絲有大小槩用八十一絲麤豪甚矣今琴瑟之制既有十二之差其絲縷之數亦當先爲十二之差然後五絃七絃乃可以應五聲二變

不可以麤心麤拳博合唯意也試論應鍾之琴其短幾半於黃鍾之琴若以黃鍾之絃施之應鍾則其大如纜何以作聲此易知之理也○繅絲之初須擇繭大小輕重均者每取八十一繭繅出八十一絲（蠶所吐曰絲）以爲黃鍾之縷（絲可織曰縷）每取七十八繭繅出七十八絲以爲太蔟之縷姑洗以下莫不皆然下至應鍾須取四十四繭繅出四十四絲以爲應鍾之縷縷之細大十有二等也於是每取八十一縷以爲宮絃七十二縷以爲商絃六十三以爲角絃五十四以爲徵絃四十五以爲羽絃上自黃鍾下至應鍾其絲數雖有多少其縷數莫不相等

此十二律比例之法也○若八十一絲以爲縷八十一縷以爲絃其絃猶細不足以爲黃鍾之宮則或用倍數或三分益二或三分益一以爲黃鍾之宮太蔟以下皆照此比例六呂不可三分亦須比例分絲以取適中此用律之法也此精法也

若作七絃之琴須取七十七縷以爲少宮之弦取六十八縷以爲少商之弦其不以七十六爲少宮六十七爲少商者少宮猶有宮名宜下近宮聲少商猶有商名宜下近商聲若落一縷少宮嫌爲老商少商嫌爲老角不可然也○或曰琴之七弦乃變宮變徵若然宜取五十

襆以爲變徵之弦變宮卽少宮然琴聲貴於冲和故特於濁

音各加一弦非變徵也歷考古典多言少宮少商良以

是也並見上

淮南子曰夫五音之數不過宮商角徵羽然五絃之琴

不可鼓也必有細大駕和而後可以成曲〇琴譜弦絲

之數五正之弦皆如樂記疏所列乃變宮用四十二絲

變徵用五十六絲此是鄭譯遺法杜佑舊典謬誤之尤

甚者變徵五十六則大於正徵五十四當爲變角豈變徵

乎變宮四十二則小於羽弦舊說四十八當爲變羽豈變宮

乎〇然且五音之中亦有陰陽之別一宮八十一三角六十

三五羽四十五奇數也陽聲也二商七十二四徵五十四偶數也陰聲也陽三而陰二者參天而兩地也其序次之數一三五爲陽二四爲陰實分之數八十一七十二皆有奇偶之定算不可以人意變通變宮之必用奇數七十七而少商六十八變徵五十縷之必用偶數可勝言哉

其安弦之法今考琴譜施弦次第皆起自琴右第一宮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變宮七變徵此大誤也凡音聲之位以濁爲下彈琴之勢以右爲上宮弦之施於右豈非天壤之易處乎今夫抱琴而坐琴頭向右則或摘

凡安弦起自琴左卽入之襟前

第一宮弦八十一縷

第二少宮弦 七十七徽

第三商弦 七十二徽

第四少商弦 六十八徽 當琴之中脊

第五角弦 六十三徽

第六徵弦 五十四徽

第七羽弦 四十五徽 當琴之右側

或掠或搦或擽大抵其勢每向前進即是向上之勢濁音之施於上豈不倒置乎○或又以宮弦當中脊 司馬遷之法 商角徵羽分施左右 商當右 則其清濁錯雜無以相順今考正安弦之法開列如上○若去少商而作變徵則第四角第五徵第六變徵 五十徽 第七羽以為法也其彈法起自宮弦進至羽弦又自羽弦退至宮弦使其清濁之變有漸有序無猝高猝下之病若其曲折變

化出入起伏之妙非法之所能囿也

瑟之絃數不見經傳歷考古典唯二十五絃最多憑據瑟蓋二十五絃也然其絃用幾縷縷用幾絲于譜于箋都無明文槩亾嗟至是矣余竊思之二十五絃者十三絃之倍數特君絃唯一故二十五耳簫之必十三管瑟之必十三絃抑何故也宮絃三商絃三角絃三徵絃三羽絃一於是乎十三也羽聲之獨一絃何也五聲大限起於九九終於五九四十五故伶州鳩之言曰大不踰宮細不過羽明八十一不可踰而四十五不可過也宮絃八十一降三縷則七十八亦宮絃也七十八降三縷則

七十五亦宮絃也商絃七十二降三縷則六十九亦商絃也六十九降三縷則六十六亦商絃也角徵亦然各具三絃於是乎十二也羽絃唯一不能復減（若減則過羽）於是乎十三也簫管之十有三亦此一法其倍之爲二十五絃者何也諸絃各具二條分施左右（見下表）唯正宮絃八十一縷有一無二以當中央君不可有二也

然所謂二十五絃必是後世之法先王之音不若是靡靡也後漢書律歷志云準之狀如瑟其絃十三則瑟故十三絃矣後世箏絃十三（隋書樂志云箏十三絃李商隱詩云十三絃柱鴈行斜）

十三絃之名
第一宮八十一縷
第二少宮絃七十八縷
第三清宮絃七十五縷
第四商絃七十二縷
第五少商絃六十九縷
第六清商絃六十六縷
第七角絃六十三縷
第八少角絃六十縷
第九清角絃五十七縷
第十徵絃五十四縷
第十一少徵絃五十一縷
第十二清徵絃四十八縷
第十三羽絃四十五縷

蓋亦倣瑟而爲之者今擬瑟以十三絃爲古制○其安絃之法宜亦下宮而上羽今開列如上（其云少宮清宮者姑借古名權作絃號非謂古之所謂少宮清宮必是此法覽者詳之）

其設柱之法十三絃柱自下而上皆次次斜向右則羽徵皆急商宮皆慢也（其五聲界限詳見末篇）後世瑟絃之數雖如古法每以十二絃二十四絃配之於十二律此大亂之

道也經曰奏黃鍾歌大呂奏姑洗歌中呂若如後世之法則歌大呂者唯用大呂之絃歌中呂者唯用中呂之絃有是理乎絃所應者五聲而已五聲相用六律不相用也

琴譜云琴暉圍徑三分（其中暉別用美玉）○其設暉之法琴之五絃者九暉七絃者十一暉九絃者十三暉（詳末篇）瑟絃雖多其暉單五也絃少而長者其分節繁絃多而短者其分節簡亦自然之理也琴暉則臨岳之下除二尺（百六十二分）龍齦之上除一尺一（八十）中央六尺以安九暉（貳十三）瑟暉則臨岳之下除一尺三寸（百八分）龍齦之上除六寸

五十四中央四尺以安五暉也詳末篇此是大約若彈按不便則宜益除首尾不必拘也

與猶堂集卷之百十六

洌水　丁鏞　著

樂書孤存十一

　査十二笙之制

笙師掌敎龡竽笙周禮春官

鄭衆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賈曰案通卦驗竽長四尺二寸禮圖亦云廣雅云笙十三管宮管在左方竽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五經析疑云笙長四尺大者十九簧謂之巢小者十三簧謂之和○鏞案歷考諸文其言十三簧者最多笙蓋十三簧也其或言十九簧者以爾

雅有大笙小笙之文故後人妄增六管以爲大笙耳長四尺者三十六寸也四九三十六宫管特長餘皆參差也

【爾雅】曰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郭云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鄉射記曰三笙一和而成聲○說文曰其簧十二以應十二律也其一以象閏也○鏞案巢者竽之類也和者別是小制恐未必具十二律之差等也竽制未詳今闕之○又按聖人之製律也斷於十二本無閏律故典同章云凡爲樂器皆以十二爲之數度奚獨於笙忽增一管以象閏月哉大凡律呂之差已稟於先天以受其形故體之大小視律高下若其絃數管數徽

數孔數皆以五聲之故或多或少今乃以十有二簧應十有二律不亦晩乎經曰歌大呂以祀天神歌應鍾以祭地示歌夾鍾以享先祖（大司樂）明十有二律所用各異若如先儒之說一管應一律則方其歌大呂之時惟吹大呂一簧方其歌應鍾之時惟吹應鍾一簧其何以葉葉風生如鼓巧舌乎況閏月一簧旣無閏律終古啞閉而已聖人何爲而立此管乎十三簧者宮管三商管三角管三徵管三羽管一 如瑟絃之有十三也（法見上）豈有他哉

陳暘曰阮逸謂竽笙起第四管爲黃鍾巢笙起中音管

爲黃鍾和笙起平調爲黃鍾各十九簧皆有四清聲三濁聲十二正聲節既已謂之竽矣謂之笙矣安得合而一之爲竽笙耶○通考云今巢笙之制第一管頭子應鍾清聲第二管二中音黃鍾正聲應中音子三第三管應鍾正聲應頭子四第四管南呂正聲應第五子今刪之

○鏞案琴之絃數管之管數以應五聲非應六律也六律者樂器之先天也

通考後周鄭譯獻新樂十二月各一笙每笙十六管宣帝令與斛斯證議證駁之曰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然一笙十六管總一百九十二管既無相生之理又無還

宮之義滋恐鄭聲亂樂未合古制切謂不可帝納之停

譯所獻其制今亾〇鏞案鄭譯作十有二笙以應十有

二律此千古獨得之見滋合典同之文但其爲十六管

者欲於十二律又加以四清聲如編鍾編磬之各賛四

枚也耳目膠固無怪沿襲然旣以十有二體應律呂於

先天又何以十有二管應律呂於後天乎惜乎其制之

未純也雖然斛斯證妄人也瑟有十二所不可誣一瑟

二十五絃十二瑟總三百絃旣無相生之理又無還宮

之義斛君將並以是爲鄭聲乎

今制

十有二笙各有劑量則其匏之圓徑竹之圓徑空各有差然古制都亾無可憑據今姑闕之惟就十三管姑依先儒四尺之說差其長短開列如左

黃鍾笙之制

宮第一管準黃鍾四尺三百二十四

第二管三尺七寸六分三百十二

第三管三尺六寸三分三百

商第一管三尺五寸二百八十八

第二管三尺三寸六分二百七十六

第三管三尺二寸三分 二百六十四

角第一管三尺一寸 二百五十二

第二管二尺八寸六分 二百四十

第三管二尺七寸三分 二百二十八

徵第一管二尺六寸 二百十六

第二管二尺四寸六分 二百四

第三管二尺三寸三分 一百九十二

羽一管二尺二寸 一百八十

應鍾笙之制

宮第一管準應鍾四尺 得黃鍾一百七十六分

第二管三尺七寸六分
第三管三尺六寸三分
商第一管三尺五寸 得黃鍾一百五十六分四釐
第二管三尺三寸六分
第三管三尺二寸三分
角第一管三尺一寸 得黃鍾一百三十六分八釐
第二管二尺八寸六分
第三管二尺七寸三分
徵第一管二尺六寸 得黃鍾一百十七分三釐
第二管二尺四寸六分

第三管二尺三寸三分

羽一管二尺二寸（得黃鍾九十七分七釐）

大呂至無射十律之笙皆照此例

其安管之法總有三部短者居中長者居外如鳳舒翼此一法也（毛詩樂器圖）長者居中短者居外（賈疏云宮管在中央）如鳳斂翼此一法也（尚書樂器圖）長者在左以次差短（賈疏云宮管在左）如鴈隨肩此一法也廣雅以第三法爲十三管之定例似可遵也

查十二簫之制

笙師掌教龡籥簫篪篴管 周禮春官

世本曰簫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長二尺○爾雅曰大簫謂之管 郭云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 小者謂之筊 郭云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一名籟 ○通卦驗云簫長尺四寸○風俗通云舜作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十管長二尺○蔡邕云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蜜蠟實其底而增減之○博雅云簫大者無底小者有底○廣樂記云短簫有二十一管○禮圖云雅簫尺二寸二十四彄頌簫尺四寸十六彄今教坊所用長五六寸○通

考云舜作十管簫長尺有二寸風俗通疑有所本或以三尺言之無乃太長乎○又云景祐樂記教坊所用之簫凡十七管○鏞案簫之管數諸說各異皆是臆定非經制也

通考景祐樂記十三管之簫凡三種鼓吹部用之○鏞案笙簫二物皆其形參差以象鳳翼其管數宜亦相同特其諸管視笙差短以木爲底不用匏爲異今擬簫管從景祐之制亦以十三管爲正其長從世本姑以二尺出度若用尺二寸之制則準黃鍾一尺三寸以爲宮管其安管之法宜象鳳翼今略之

今制

管圍大小今無可考惟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八圍寸八見通考尺八者黃鍾二尺也通考云簫管或謂之尺八管或謂之竪笛尺八其長數也寸八者黃鍾二寸也苟如是也十二律之簫管皆當準本律二寸以爲之圍

黃鍾簫之制

宮第一管準黃鍾二尺 百六十二〇宮之本數八十一

第二管一尺八寸三分 百五十六

第三管一尺七寸六分 百五十

商第一管一尺七寸 百四十四〇商之本數七十二

第二管一尺六寸三分 百三十八
第三管一尺五寸六分 百三十二
角第一管一尺五寸 百二十六○角之本數六十三
第二管一尺四寸三分 百二十
第三管一尺三寸六分 百十四
徵第一管一尺三寸 百八○徵之本數五十四
第二管一尺二寸三分 百二
第三管一尺一寸六分 九十六
羽一管一尺一寸 九十○羽之本數四十五
太蔟以下十一律各以本律出度皆照此例

査十二笛之制

周禮笙師註杜子春云篴今時所吹五孔竹篴○應劭風俗通云丘仲造笛長尺四寸七孔丘仲漢武帝時人○陳暘云漢部所用雅笛七竅不知去二變以全五聲之正也蔡邕曰形長尺圍寸無底有穴今亾大抵管笛一法爾唐制尺八取倍黃鍾九寸為律得其正也○又曰漢丘仲以後一穴為商音晉荀勖笛法以後一穴為角○通考云和峴手笛之制如雅笛而小其長九寸與黃鍾律管等矣其孔有六又云劉和之東箱長笛四尺二寸今樂府所用短笛長尺有咫又云豎笛六孔旁一孔加竹膜焉○鏞案陳氏每欲力去二

變蓋以先儒所論變宮變徵義例喝戾也然歷考古法

其於絲竹二音多用變聲瑟之有十三絃笙之有十三

管琴之有七絃笛之有七孔皆變聲之所須也何得盡

斥為不正乎然且笛之孔數以應五聲非應六律六律

者樂器之先天也六孔何為○又按笛長尺八亦恐太

短若然應鍾之笛不過如今之歲葉恐未允也

[陳氏樂書]漢蔡邕推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之法制十

有二笛故黃鍾之笛正聲應黃鍾下徵應林鍾長二尺

八寸四分四氂有奇正聲調法黃鍾為宮應鍾為變宮

南呂為羽林鍾為徵甤賓為變徵姑洗為角太蔟為商

○又曰晉荀勗作律笛十二以正雅樂元嘉中鍾宗之減四律之笛（奚縱又減之）至梁武帝又制十二笛寫四通聲

○鏞案蔡荀梁武帝等所作尺寸各殊今表列如左

十二笛表	下徵所應	蔡邕之制	梁武之制
黃鍾之笛	應林鍾	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	長三尺八寸
大呂之笛	應夷則	長二尺六寸六分（三釐有奇）	長三尺六寸
太蔟之笛	應南呂	長二尺五寸三分（有奇）	長三尺四寸
夾鍾之笛	應無射	長二尺四寸	長三尺二寸
姑洗之笛	應應鍾	長二尺二寸三分（三釐有奇）	長三尺一寸
中呂之笛	應黃鍾	長二尺寸（缺）	長二尺九寸

蕤賓之笛	應大呂	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有奇	長二尺八寸
林鍾之笛	應太蔟	長三尺七寸九分七釐有奇	長二尺七寸
夷則之笛	應夾鍾	長三尺六寸	長二尺六寸
南呂之笛	應姑洗	長三尺　寸缺	長二尺五寸
無射之笛	應中呂	長三尺二寸	長二尺四寸
應鍾之笛	應蕤賓	長三尺九寸九分六釐有奇	長二尺三寸

右所云下徵應某律者謂宮生徵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乃十二律還宮之法（見第四卷一二題）此獨言下徵應某律者舉一以見其三也嗟乎既作十有二笛以具十有二律則一笛一律沛然洒然塵穢頓清但當

於此文之以五聲而已六律六呂何不浩然忘之十二律還宮之法乃亾樂之大孽觸處迷罔有如是矣○又按蔡邕長短之度絕無義理錯亂乖迕不可為典抑恐傳寫有誤至於梁武帝之法黃鍾最長以次差短雖若順理其所差多寡又各不同亦與所謂三分損益之法不相符合總由古經既亾律例無傳暗中摸揣人自為法無怪其如是也

	荀勖本法	鍾宗之減法	奚縱又減法
黃鍾之笛	三尺八寸	三尺七寸	三尺三寸七分
太蔟之笛	三尺五寸	三尺三寸	三尺二寸六分

姑洗之笛	三尺三寸	二尺九寸七分	二尺九寸二分
蕤賓之笛	二尺九寸	二尺六寸	二尺五寸八分

右四律之笛屢經減下其餘八笛無所損益一仍蔡邕之制而已（見通考）○鏞案以荀勖等所定四律齒之於蔡邕之法亦不成比例總之荒蕪雜亂不可以究詰者也

唐書呂才傳 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太宗詔侍臣舉善音者王珪魏徵盛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太宗名才參論樂（通考云尺八之所出見於此無由曉其形製也）○洪邁容齋隨筆曰開元末有一狂僧進尺八笛於玄宗

又仙隱傳房介然善吹笛名曰尺八將死打破令入壙○鏞案呂才所製亦蔡邕

梁武帝之遺法不足奇也但尺八者十二枚則先製律尺十二每律準本律二尺可知也天下至廣古今悠久竭天下之聰明聚古今之才識其扃奧之幾乎道如是然製律之初不能脫三分損益之謬套則所謂尺八之管皆雜亂之物又何足抱之爲稀世之寶乎惜哉

今制

十有二笛各有劑量則其竹之圓徑孔之圓徑宜各有差然古制都亾無可憑據爾雅注云篪圍三寸管圍一寸廣雅云簫圍寸八而笛之圓圍先儒不言唯蔡邕謂

之圍寸不可據依（圍者繞也繞一寸太小）然假令身圍二寸則十二律笛各依本律取二寸至於長短之度參酌諸文定以三尺爲準（卽長笛）玆開列于左（若以短笛爲是則定準二尺）

黃鍾之笛準黃鍾三尺　得周尺二尺四寸三分

大呂之笛準大呂三尺　得黃鍾一百六十二

太蔟之笛準太蔟三尺　得黃鍾二百三十四

夾鍾之笛準夾鍾三尺　得黃鍾一百五十六

姑洗之笛準姑洗三尺　得黃鍾二百二十五

中呂之笛準中呂三尺　得黃鍾一百五十

蕤賓之笛準蕤賓三尺　得黃鍾二百十六

林鍾之笛準林鍾三尺得黃鍾一百四十四
夷則之笛準夷則三尺得黃鍾二百七
小呂之笛準小呂三尺得黃鍾一百三十八
無射之笛準無射三尺得黃鍾一百九十八
應鍾之笛準應鍾三尺得黃鍾一百三十二
凡籥與箎管之制皆須照此出度今不具論
訂八音不可與八卦配合
白虎通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絃離音也鍾兌音也柷敔乾音也○晉書樂志云乾之音石坎之音革艮之音匏震之音竹巽之音木離之音絲坤之音土兌

之音金（陳氏樂書從晉書）○鏞案八卦八音不必配合然且說卦物象巽爲絲纏離爲鼗鼓艮坎爲石今也苟以私意分配强合可乎此等雜說皆無益於聲音之道而徒爲實理之蔀障也

訂五聲不可與五行配合

月令春其音角夏其音徵中央其音宮秋其音商冬其音羽○史記樂書云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今刪之）○白虎通云聞宮聲者莫不溫潤而寬和（土德信）聞商聲者莫不剛斷而立事（金德義）聞角聲者莫不惻隱而慈愛（木德仁）聞徵聲者莫不喜養而好

施禮火德聞羽聲者莫不滐思而遠慮智水德○鏞案天地
之間萬物紛興性情各殊規制不侔或其數目偶同不
必配合鄒呂以來凡天地萬物之或五或四者悉以配
之於五行其皆合於理乎五音宮居首五行土居中其
不合一也五音層層纍上故下大上小五行濟濟平列
故德力相醜其不合二也五音宮商角徵羽不可移易
若配五行角徵宮商羽次序顚錯其不合三也雖以其
法言之五音宮生徵五行火生土相反者也五音徵生
商五行土生金相乖者也五音稟生於宮聲五行循環
以相生左絜右度無一義之妙合而强使之配合可乎

五聲之配於五行尚未論定而聞角聲者感東方木德之仁遽發惻隱之心非怪事乎此等雜說皆實理之大蔀也

史記樂書 宮動脾商動肺角動肝徵動心羽動腎○陳氏五聲論云聲出于脾合口而通之謂之宮(其聲最濁重以舒)聲出于肺張口而吐之謂之商(其聲次濁明以斂)聲出于肝而張齒湧吻謂之角(其聲半濁半清防以約)聲出于心而齒合吻開謂之徵(其聲次清泛以疾)聲出于腎而齒開吻聚謂之羽(其聲最清散以虛)○鏞案既已配之於五行矣凡五行所配咸可以配五聲奚但五臟然矣角鱗徵羽(卽羽蟲)角酸徵苦角羶

徵焦角蒼徵赤無所不可但究得此理不足以吹一竹
彈一絲亦何益之有然且聲出乎氣而肺爲氣臟故凡
人聲皆出於肺此夫夫之所知也聲出乎肝脾心腎有
是理乎暫配五行謂無滚害至竟以配五臟君子謹微
非爲是乎於是盡取天下人之姓氏配之于五聲盡取
天下書之文字配之于五聲則于爲樂之理其害滋巨
此蔀不清卽宮調商調亦無地可立矣
陳氏樂書云宮近土壎商近金石角近革木徵近絃鼓
羽近匏竹○鏞案以八配五豈有合理此皆蔀障之學
識者所賤也

訂五聲不可以配君臣事物

樂記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鏞案樂記出於漢儒河間獻王與毛生等采周官及諸子作樂記其言或粹或駁未可盡信夫君臣民三者吾人貴賤之等事物二者非其倫也安得序列爲五以配五聲且一均之樂五音繁會宮亂角治商亂羽治亦無是理又安得偏執其一以驗祆祥唯琴瑟笙簫其宮絃宮管若有君象然君一而臣百又不空各占一位也

爾雅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郭云皆五音之別名其義未詳○鏞案宮商角徵本無字義上古以其諧聲命之爲五聲之名與字母家之見溪羣疑笛色家之四上尺工無以異也重敏經迭亦是五音之諧聲不可求之於字義也

律歷志宮者中也商者章也角者觸也徵者祉也羽者宇也本是劉歆鍾律論○鏞案此亦諧聲也其下繼言字義則穿鑿傅會失其本旨今刪之

訂管子牛羊雉豕之鳴非五聲之實模

管子地員篇瀆田五施大尺曰施長七尺呼音中角赤壚四施

呼音中商黃唇三施呼音中宮斥埴再施呼音中羽黑
埴一施呼音中徵○又曰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
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
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鏞案管子之法
徵聲最濁羽次之宮居中見第三卷第三題故徵聲如縛豬之
吼羽聲如逸馬之鳴而宮聲僅如窌牛其五聲高下之
位居可知也今人皆以宮聲最濁徵羽爲清則其五聲
高下之位正與管子悉悉乖反乃其談及五聲形容其
音則牛鳴窌雉登木津津爲說以爲晝出其聲不亦拗
乎以鼠爲璞誇爲韞櫝之珍以羊易牛疑有服箱之力

不亦愚乎然且殺豬之聲不可以爲樂作管子者欲於宮聲之先置此粗濁本是謬見何足據也夫宮聲者中聲也聖人自中聲而取之以爲五聲非謂宮聲上下各有二聲也義見前○又按呼音之中某律者謂土厚水深之地入聲輕清土薄水淺之地入聲重濁也究何必然五施者三十五尺至於泉也

[白虎通]宮爲含容商爲開張角爲駭躍徵爲止息羽爲依紆○鏞案五聲者高下之位也輕重之差也大小之等也清濁之級也五聲者纍爲五層非平列爲五種也今也形容五聲各有一種氣味審如是也五聲之有定

數何也夫含容開張依紆駭躍樂聲之所以流動圓滑也若宮調但主含容角調但主駭躍聽是樂者亦何味之有今有琴師於此或剔或操或擘或裨或瓅或齪或彈或摘或戲臑或掉搦進退抑揚惟其所爲而但其聲調或下而緩以爲宮聲或高而急以爲羽聲則琴師之良也苟使之恒擘以爲商恒齪以爲角壹於是而不能變則觀是場者未有不欠伸撰屨指之爲賤琴師也

陸氏宮譜云宮音函宏商音舂融角音駿發徵音皦潔羽音岦越○鏞案此亦白虎通之遺義而稍加變通者也五聲當作五層看若別之爲五種無以爲樂矣

朱子聲律辨云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鏞案朱子之言如此其論定矣尚有他說乎

訂字音之喉齶舌齒脣不可以配五聲

南史陸厥傳吳興沈約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又周顒傳云顒始著四聲切韻行于時○梅膺祚云韻學自沈約始而釋神珙繼以等韻列爲三十六母分爲平仄四聲夢溪筆談云今切韻之法先類其字各歸其母脣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齒音十半齒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分爲五音天下之聲總

於是矣○梅氏韻法圖云公韻屬宮音本皆喉音（今東韻）岡韻屬商音本皆齒音（今陽韻）驕韻屬角音本皆牙音（今蕭韻）基韻屬徵音本皆舌音（今支韻）居韻屬羽音本皆脣音（今魚韻）○毛氏樂錄云隋韻二百六部唐韻併作一百六部而核之古韻之通用只得五部五部者宮商角徵羽也舊定五聲者每以喉齶舌齒脣為宮商角徵羽之準定韻亦然第一宮部為喉音今韻中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韻是也（七韻中字每讀訖必返喉而翕于鼻唱曲家呼為鼻音每唱此七韻中字必收以捉鼻之音以返喉即入鼻也）第二商部為齶音今韻中眞文元寒刪先六韻是也（六韻中字每讀訖必以下舌舐上齶唱曲家呼為恩痕音以抵齶則其收聲在恩痕之間也）至

角部舌音則爲魚虞蕭肴豪歌麻尤八韻中字每讀字唱字訖必懸舌居中徵部齒音則爲支微齊佳灰五韻中字每讀字唱字訖必以舌擠齒羽部脣音則爲侵覃鹽咸四韻中字每讀字唱字訖必兩脣相闔歌曲家呼爲閉口音

自詩易詞賦歌頌銘誄謠諺諸古人有韻文字無不限此五部作通用之法此眞五聲之秘千古未發者○又曰宋儒如房范胡阮輩爭論律呂至于押調有云宮商在字音當以喉齶舌齒脣字音定聲夫喉爲宮音齶爲商音字音固然若以入樂則歌宮調者焉能集全喉之字而彙于一宮若謂一宮之字不能盡同但以首字爲主則一聲作發而衆聲環轉合以成曲豈有首聲入調

而衆聲可以不顧之理○鏞案宮商角徵羽者疊疊累
上之五位也公岡驕基居者濟濟平列之五部也豈可
以宮字所隸盡屬宮聲商字所隸盡屬宮聲乎樂聲圓
滑而不定故只一公字入於宮調則爲宮聲入於羽調
則爲羽調字聲膠黏而不易借如岡字一隸平聲不得
爲上聲不得爲去聲安得以字聲繫之於樂聲使樂聲
被其拘縶不得圓滑以變化乎沈約以四聲分配五音
本屬非理然以之作詩仍可自成一格若以之爲樂則
大不通矣況梅氏以喉齒牙舌脣爲宮商角徵羽毛氏
以喉齶舌齒脣爲宮商角徵羽又何其相變耶大凡一

字不可專屬於喉音亦不可專屬於舌音只一宫字聲出於喉轉於舌函於齶東於脣而後其音乃成豈惟宫字然矣四者相須乃成其聲則諸字皆然而字家韻家於喉舌脣齶之中執其用力差重者第以其字或隷喉音或隷齒音其實喉舌脣齶闕一則不得成聲故喉痺者不得出聲舌斷者不得轉聲齶破者不得函聲脣鼓者不得成聲惟牙齒隳落者其字音雖有疎漏不至大妨雖無牙齒而能讀牙音齒音諸字令人可辨以此言之牙齒之於音聲其功差劣也今以喉舌脣齶所共成之聲而武斷豪制歸之一偏曰此喉音彼舌音此齶音

彼脣音旣屬未穩又從而分而部之曰喉音屬宮舌音屬商齶音屬角齒音屬徵不亦殆且病矣乎然且字音有初聲終聲梅氏毛氏專以終聲分之爲喉舌齒脣乃字母家切韻之法專以初聲分屬諸部故見溪羣疑謂之牙音端透定泥謂之舌音舌頭音幫滂並明謂之脣音重脣音照穿牀審謂之齒音影曉喩匣謂之喉音又知徹澄娘爲舌上音非敷奉微爲輕脣音精淸從心爲齒頭音來日二字爲半舌半齒音爲文字者不亦難乎字母之家挈之以初聲歸之於宮商韻學之家挈之以終聲歸之於徵羽笑啼俱難去留兩礙將柰何哉梅氏之旨又於喉音之中再分舌脣謂之宮之徵宮之

羽於牙音之中再分齒喉謂之宮之商宮之角又有所謂宮之半徵宮之半商宮之羽商風馮等商之羽商方房等轉輾糾繞無所分劈左搚右裂棼絲淆亂誠以喉舌同功脣齶并力兩不相捨靡所底定故不得不如是耳若是者奈何用於宮調則疑於商用於商調則疑於宮雖才如周公何以作樂歌一章哉字音自字音原與樂家之五聲不相涉也平上去入皆可以爲宮商喉舌脣齶皆可以爲徵羽彼欲部分而膠定者樂家之大蔀也

毛云庾信樂章有五聲歌曲唐初樂録有五聲祀五帝歌其于宮調首句如氣離清濁此庾信宮調曲眇眇方輿此唐初宮

調曲氣字眇字未嘗爲宮音也○又云雖宮字而入商調
即爲商聲雖商字而入宮調即爲宮聲○鏞案毛氏堅
以字音分屬五聲及論歌曲宮商之轉則又力破其義
豈不矛盾乎哉同此文字同此入聲作詩切韻則五聲
分明登歌合樂則五聲通用天下有此理乎歌也者歌
此詩也詩中之字五聲派分歌中之字五聲圓轉豈詩
歌非一物乎字音之分隷五聲本非合理之學也

訂五聲之調或七或九不可多至於二十八

［宋中興四朝樂志］叙曰宮商羽角四聲共二十八調其
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出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

宮曰仙呂宮曰黃鍾宮皆生於黃鍾標出字者所不用商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出曰小石調曰揭指調曰雙調商曰越調曰林鍾商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出曰中呂調曰平正調曰南呂調曰仙呂調曰黃鍾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角出曰高大食角出曰雙角出曰小石角出曰揭指角出曰商角一作林鍾角曰越角出皆生於應鍾已上出調不用者十故宋朝散樂所奏只是十八調而已○陳暘云宮調胡名婆陀力調卽道調商調胡名大乞食調卽越調角調胡名涉折調又名阿謀調徵調胡名多婆臘調羽調胡名般涉調卽平調變宮調胡名阿詭調

鏞案上古五聲而已加二變則七聲而已加四清則九聲而已九聲之外何以立調惟瑟有十三絃笙有十三管則四淸之外又加四少（四少卽四淸今姑分言）此所謂匏竹利制若以絲竹之故立調十三則金石諸音無以細剖如此何以諧協乎乃後世之法堅以六律壓作五聲而又加以十二還宮之謬法制律增調惟意所欲故唐宋樂調多至四七雜亂荒戾無復紀律而其曲折長短今無可考要之古樂影響不可以此而求之也○又按周樂皆文之以五聲惟二至奏樂偶去商聲唐宋之樂不知意味强欲效顰推五行生克之運去徵聲而不用故樂

志無徵調也所用十八調共有四十大曲(見通考)曲者詩之一篇如周南之十一篇召南之十四篇

洌水 丁鏞 著

樂書孤存 十二

訂五聲之別不過乎絲竹金石

國語 伶州鳩曰臣聞之琴瑟尚宮 韋云凡樂輕者從大重者從細 鐘尚羽 鍾聲大 石尚角 角清濁之中 匏竹利制 以聲音調利爲制無所尚也 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 平細大不踰 聲以龢樂律以平聲金

石以動之韋云鍾石所以動發五聲絲竹以行之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韋云贊助也革木以節之節今細過其主妨於正韋云細謂無射用物過度妨於財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龢也○鏞案樂雖八音其可以細剖音節以別五聲者絲竹而已其次金石其餘不足議也匏雖有笙未嘗非竹也土雖有壎唯以助聲也革木一聲本無五音其度數限節無可分也然且金石爲物所以興動振作而已惟笙鍾頌鍾笙磬頌磬乃與詩歌合聲此皆編鍾編磬據儀禮則頌鍾似乎特鍾頌磬似乎特磬然左傳鄭人以歌鍾二肆賂晉侯襄十一歌鍾者頌鍾也二肆

者編列也頌鍾非編鍾乎○又按細過其主者謂鍾本尚羽是尚細之音也今無射有林則其中聲過於宮聲此之謂細過其主也韋以無射爲細失之遠矣

訂絲聲經緯絃徽各取五聲以盡五聲之妙用

樂記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晉書孫登傳云登撫七絃琴（五絃加少宮少商）○古今注云蔡邕益琴爲九絃（蔡邕琴賦云間關九絃出入律呂屈伸低昂十指如雨）○鏞案琴徽之法五絃則九徽七絃則十一徽九絃則十三徽諸葛亮以十三徽爲定制者當時琴制悉遵蔡邕之法爲九絃故也五絃之爲九徽何也聲音之妙極於琴瑟五聲之中又有五

聲絃以爲經一五聲也徵以爲緯一五聲也然其設柱之法大絃欲緩立柱遠小絃欲急立柱近於徽故斜如鴈行不得平列李商隱詩云十三絃柱鴈行斜五絃之宮各差一位各占一徽乙五徽矣於是五絃之商各差一位五絃之角徵羽亦皆如此須有九徽然後五絃各具一五聲此不易之眞法也

如下圖假有琴師取清廟之詩彈作宮調則其第一宮絃之柱立於甲點第二商絃之柱立於乙點角絃之柱立於丙點徵絃之柱立於丁點羽絃之柱立於戊點於是五柱相次斜如鴈行上應子丑寅卯辰五徽所謂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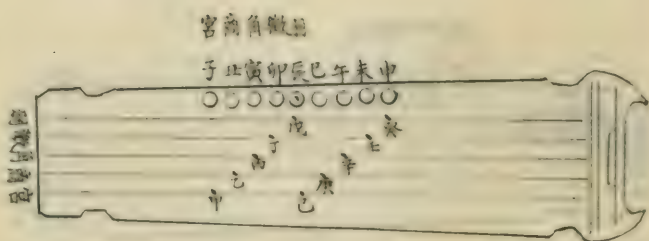
聲又五聲也○又如琴師取維清之詩彈作商調則第一宮絃之柱立於乙界上應丑徵商角徵羽差次一位皆如上法○又如琴師取烈文之詩彈作羽調則其第一宮絃之柱立於己點第二商絃之柱立於庚點角絃之柱立於辛點徵絃之柱立於壬點羽絃之柱立於癸點於是五柱相次斜如鴈行上應辰巳

宮商角徵羽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羽徵角商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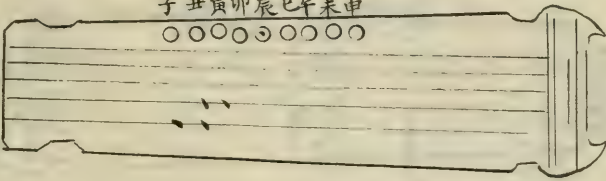
午未申五徵所謂五聲又五聲也○若是者何也樂貴該備宮調獨彈宮絃羽調獨彈羽絃無是理也若五絃雜彈漫無界限亦何以曰宮調曰羽調乎宮絃立柱於子徵之界則宮之宮也立柱於丑徵之界則宮之商也角徵羽皆然商絃立柱於丑徵之界則商之宮也立柱於寅徵之界則商之商也角徵羽皆然角絃徵絃

宮商角徵羽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每以緯聲之初起處爲之本宮至於羽絃立柱於辰徽之界則羽之宮也立柱於巳徽之界則羽之商也歷角歷徵其例皆然立柱於中徽之界則羽之羽也五絃之必九徽不亦宜乎○今詳緯度宮之商卽商之宮宮之羽卽羽之宮也是故琴師一彈宮調則五聲之絃皆以宮聲應之琴師一彈羽調則五聲之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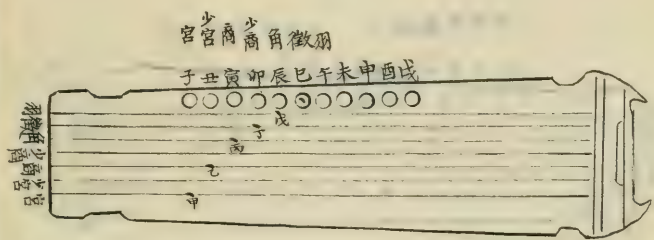
皆以羽聲應之雖五聲迭奏諸絃雜彈而宮調不越乎宮聲羽調不越乎羽聲撫之抑之摘之撥之縱橫出入曲折變化惟意之所欲爲而商不混宮角不疑徵極聲音之妙而尺寸之不相踰如此經緯絃徽之出於聖人之手可勝言哉

又如上圖若作七絃之琴其徽十一也琴師若彈宮調則第一

宮絃之柱立於甲點第三商絃之柱立於乙點而少宮之柱立於甲乙之間（其柱點不在圖中）第五角絃之柱立於丙點而少商之柱立於乙丙之間（其柱點不在圖中）徵羽二絃之柱立於丁戊之點於是乎七聲也絃之經度雖分七節而徵之緯度每於五徵之內了得五聲毋得越界（七聲皆限於五徵）少宮少商本是間聲故其柱亦立

少宮 宮 少商 商 角 徵 羽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癸 壬 辛 庚 己

羽 徵 角 少商 商 少宮 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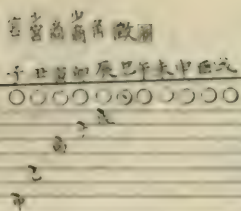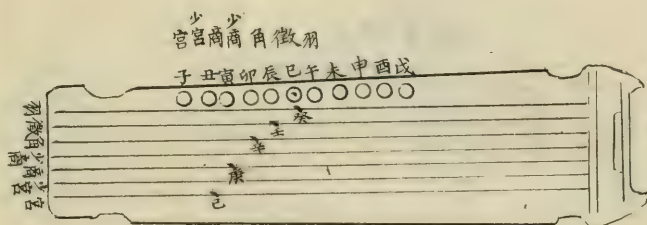
於兩界之間也○琴師若彈少宮則第一宮絃之柱立於己點(上應丑)第三商絃之柱立於庚點(上應寅)而少宮之柱立於己庚之間(不在圖)第五角絃之柱立於辛點(上應卯)而少商之柱立於庚辛之間(不在圖)徵羽二絃之柱立於壬癸之點於是乎七聲也○商調以下至於羽調其七絃立柱之法皆照此例今不煩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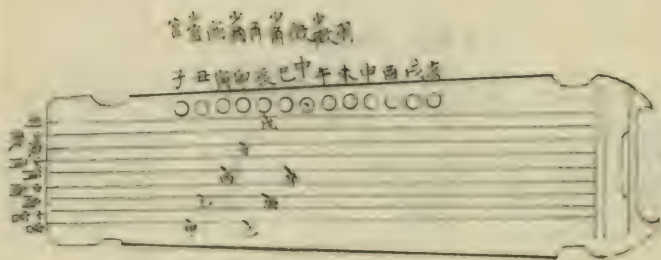
又如上圖若作九絃之琴其徽十三也其五聲正絃之柱立於甲乙丙丁戊五點之上（皆各間一絃）以應子丑寅卯辰五徽之標（不越界）其四淸少絃之柱各立於兩界之間（其柱點不在圖中）蓋以四淸本是間聲故其柱亦立於兩界之間也○琴師若彈少商之調則第一宮絃之柱立於己點（上應卯）第三商絃之柱立於庚點（上應辰）

第五角絃之柱立於辛點上應巳第七徵絃之柱立於壬點上應中第九羽絃之柱立於癸點上應午而四清少絃之柱各立於兩界之間不在圖於是乎九聲也○凡五聲四清之絃其立柱之法皆照此例徵之緯度皆以五為限毋得越界此樂之所以止於五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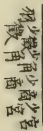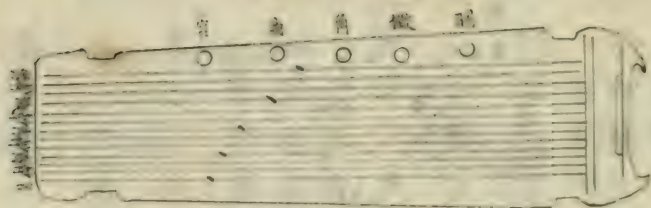
又如上圖若作十三絃之瑟其徽宜作十七然徽數太多雖月下明瑩而察視更難今擬瑟徽只作五顆標之以宮商角徵羽每一徽各領三柱至於羽徽或領五柱調羽調亦可彈也

訂竹聲以其孔穴應五聲又有開闔全半之妙用

通考 今太常笛從下而上一穴太蔟半竅爲大呂次上一穴爲姑洗半竅爲夾鍾次上一穴爲仲呂次上一穴爲林鍾半穴爲蕤賓次上一穴爲南呂半穴爲夷則變聲爲應鍾謂用黃鍾清與仲呂雙發爲變聲半竅爲無射後一穴爲黃鍾清中管起應乃首爲宮其次上穴大呂爲商又次上穴夾鍾爲角又次上穴仲呂爲變徵又次上穴蕤賓爲正徵又次上穴夷則爲羽變宮爲無射謂後穴與第三穴雙變是也如此卽不用半竅謂之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今按習所具以太常半竅法起間聲亦叶律施用

○ 鏞案太常笛譜忽取鄭譯以來六十調中無射之宮黃鍾變半見律呂新

書無射之宮爲之起調此益以笛之最下大穴爲無射之宮

宮後一穴爲黃鍾清商太蔟變半角姑洗變半變徵仲呂

半聲徵林鍾變半羽南呂變半變宮以備七聲而又以半

竅雜取四聲强名之曰大呂夾鍾甤賓夷則此無法之

最甚者其下一法又忽取六十調中應鍾之宮以爲笛

家之定聲見律呂新書抑何義也鄒呂以來六律五聲混爲

一物故其調至於六十其變至於八十四樂家於此不

能盡用故每取黃鍾一均以備七聲棄其餘五謂之啞

鍾則吾聞之矣上棄十律忽取無射應鍾變半破碎之

物以爲笛家之定聲不亦拗乎原夫吹笛之法不問五

孔七孔或啓或合或全起或半起或猛吹或徐吹其聲
調之變倏忽圓滑不可摸捉以之别五聲而分七音猶
懼不給况以十二律之正聲半聲混雜爲說隨意指名
非欺人之言乎
笛之爲聲凡五孔全塞者濁而長多通者清而短全通
者不能成聲故自下而上五合爲宮四合爲商三合爲
角二合爲徵一合爲羽最下一穴有啓而無合以濟宮
聲詘後一穴多啓則必合以濟羽聲本雖五孔總有七
孔此所以周禮注不過五孔而後世教坊所用不得不
七孔者也余取五孔開合之變列其定數乃至於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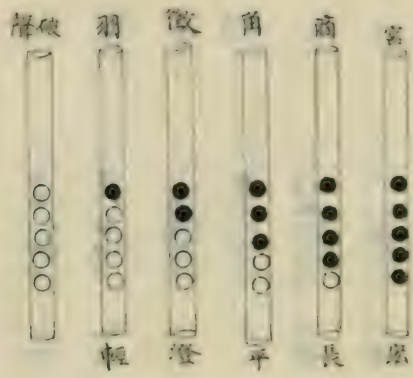
二聲每以開者爲陽合者爲陰則其理與易學家五畫之卦三十有二無以異也又於此若加以後一穴之開合則恰爲六十四聲與六畫之爲六十四卦其理相同又於此若加以半啓半合之別則其變至於數百又於此若加以猛吹徐吹之別則其變至於數千又孰能分別族類曰宮曰商乎然且前所論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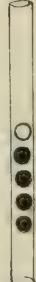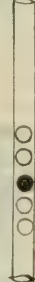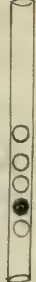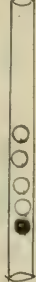
二聲五孔之開合不可分排於五聲何者一啓四合者一合四啓者各不過五而二啓三合者二合三啓者厥數各十全通全塞者各自爲一而已今若以此分排五聲則商羽之聲其別有五角徵之聲其別有十天下其有是乎蓋此三十二聲不皆成聲余令尹峒卽茶山主人之子善吹笛吹而聽之或咿嚘而隨斷或嗄啞而難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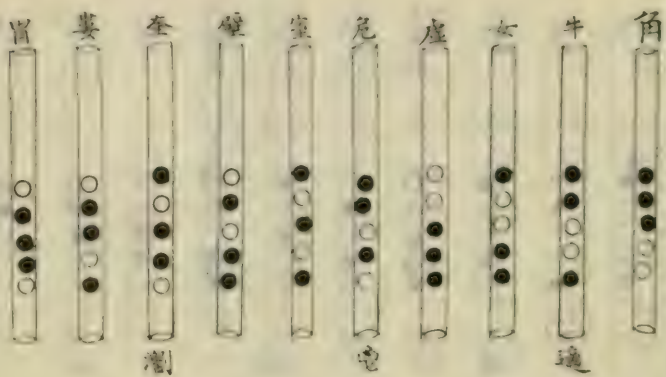
此皆病聲之當點者

如上圖角亢氐房（角字相混故从角）皆四合一啓當屬商聲心尾箕斗皆一合四啓當屬羽聲然房斗二聲嗄啞無所用笛家之所點也

又如上圖牛女以下九聲皆三合二啓當屬角聲昴畢以下九聲皆二合三啓當屬徵聲然且諸聲之中惟牛危奎三聲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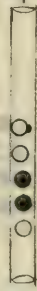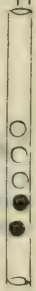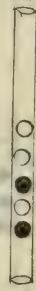
可喜又昴參柳三聲幽妙可悅其餘諸聲咿嚘嗄啞不成音節皆笛家所點也

總之吹笛之法宮調以宮起調全用五聲商調以商起調轉用四聲角用三聲徵二羽一其法如六冕之服天子全用上公用其五侯伯以下以次遞減也然其一聲之中各具五聲則後孔之開合半竅之虧蔽互相軒輊

以具五聲之條理況猛吹徐吹其聲之長短清濁又各不同倏忽圓滑不可執定斯豈筆舌之所能悉哉今欲考定雅樂須就中國笛師於其本法之中察其五孔之開合別爲五調以備五聲又於五聲之中各具五聲之條理使之隨曲轉折以成一章其法略具於明寧王笛譜採錄在下○又按笙簫之十三管蓋以宮商角徵各具三聲而羽聲唯一故也無文可述今姑闕之

訂金聲石聲以槌之大小擊之高下别其五聲

〈學記〉善待問者如撞鍾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從容舊讀為舂容○鏞案此文鍾槌明有大小既有大小當分五等以具五聲宮調則用宮槌商調則用商槌不應以大槌求羽聲小槌求宮聲也然且聲之大小又繫於擊之高下其槌離鍾遠則其聲雄離鍾近則其聲細聲既不同當别五等所以樂之為法宮調之内未嘗無商角徵羽羽調之内未嘗無宮商角徵也今欲考定雅樂宜於十二律之鍾各置五槌以備五聲其徑圍尺寸各用本律比例差降宜與

鐘師議之若其擊之高下則每以離鐘九九爲宮聲本律之九寸離鐘八九爲商聲即八寸七九爲角聲六九爲徵五九爲羽則鼎鼎乎五聲也雖其毫忽之分易於差錯而肄業既久漸當手熟終有克諧之效也○擊磬亦然

訂樂具始終而五聲交錯凡再周爲一章

孟子曰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萬章下篇

趙云如金音之有殺振揚玉音終始如一也○鏞案古樂遺文只此而已凡樂一章之內各有二節其始也鍾師擊鍾以聲之則歌聲乃發絲竹隨動起之以宮商角徵羽

各以本音為本宮

五音繁會文理一周音調衰歇此之謂始條理也於是磬師擊磬以振之振者舉也有衰則歌聲再而復興之意起絲竹隨動起之以宮五音繁會文理再周音調乃闋此之謂終條理也今人以振為收則與夔始終既具乃鳴球拊瑟之語不相合稱一章章者音十也說文云樂竟為一章从音从十五聲再周厥音非十乎句有單複字有長短若一章不過二句而一句不過二三字者一字而轉之為數音者有之今所傳皇明宗室寧王唐樂笛字譜或一字之內音轉五六是蓋中國自古流來之歌法也維清緝熙文王之典八字之內五音一周肇禋迄用有成維周之禎十字之內五音一

周而謂之一章若盧令之詩則盧令令三字五音一周其人美且仁五字五音一周字一音亦不必一若一章多至六句或八句十句者亦必分爲二節令五音再周然後謂之一章令讀風雅頌諸篇其一章多句者於其章內或韻變或意轉明有二截之痕孟子所謂始條理終條理即謂是也然且詩歌爲物有被之管絃無被之金石無被之土木所謂條理即絲竹之曲折文理金玉二聲不過與動振起以之領調而已故伶州鳩之言曰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草木以節之明金石之用不過與動草木之用不過節拍而細微曲折都在於絲竹而已故

夔之言曰戛擊鳴球琴瑟以詠而祖考來格謂終條理
玉振之後神人乃和也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蔡云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之事故舉磬以終焉○鏞案宗廟之樂皆一章而已據周頌而此一章之內有始有終五音再周故始條理之悠然欲衰而鳴球戛擊樂聲復振搏拊琴瑟鼗管並作則神人以和鳥獸以感夔之所言蓋云玉振之後衆妙齊現也下節擊石拊石津津重言

亦明此意也○笙鏞以閒者笙頌相閒也古文有庸無鏞篆文無金旁加金者隸書也庸與頌通容庸本諧聲頌者容也故大射儀頌磬孔壁古文本作庸磬見鄭注庸者頌也成功曰頌大射注民功曰庸司勳文頌者庸也據燕禮及鄉飲禮皆先歌鹿鳴之三次笙南陔之三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嘉魚笙崇丘歌南山笙由儀然後合樂周南卽笙庸以閒之遺法也朱子云儀禮有笙鍾頌鍾大射儀書大傳云在東曰笙鍾在西曰頌鍾見詩疏笙頌雖各有鍾磬此云笙鏞以閒者明是笙庸以閒庸音頌後人誤加金旁也雖有鍾磬其音細也依於詩虞周之樂其大體之無所變如此而今人但

云鏞者大鍾不亦謬乎古之所謂大鍾重不踰石大不踰鈞今人習見千石之鍾認鏞太過則夔之言不可通也古者頌磬大於笙磬則頌鍾或大於笙鍾故得大鍾之名金聲玉振樂之大節忽於玉振之後又擊大鍾有是理乎笙鏞以間者笙頌之相間也合止柷敔者歌三終笙三終合樂三終也儀禮文

訂五聲不限字數或一字而轉數聲

樂記曰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槀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漢書藝文志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周歌謠詩聲曲折

七十五篇（見歌詩二十八家中○河南者周考王封其弟于河南爲西周）○沈存中云古之歌法有云聲中無字字中有聲所謂聲中無字者、謂凡歌、須使字字融入聲內、令字轉換處、無磊塊抗拗、古人謂之如貫珠、今人謂之善過度是也、所謂字中有聲者、如宮聲字而歌曲之調、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爲商歌之、善歌者謂之內裏聲、俗謂之吞吐恬靜、不善歌者謂之唸聲俗謂之叫曲謂之不合韞是也（毛云貫珠謂其聲之興伏挫折絡索不間斷耳徒以合韞融洽當之固已非是至古歌法所傳原謂聲中有字非聲中無字也○鏞）案沈括之說雖有小疵要之一字不可繫之以一聲囊所謂喉齶脣舌分屬於宮商角徵者不攻而自破矣

毛氏定聲錄云王新建守仁籍寧府寧王即宸濠得寧王臞仙所纂唐樂笛字譜今祇存宮調曲一首商調曲半首又得桂華曲笛字譜

宮調曲 四上尺工六即宮商角徵羽

聞 上尺 道 工六工 尺上 行 工四 入 六工四 至 工四六 工尺

櫛 工六 梳 工尺 對 六四 鏡 四工工 尺 臺 四上尺 上四六

淚 四尺上 四 痕 六工六 四 猶 上尺尺 未 尺工尺 上四 滅 工四四六 工尺尺

笑 工六工 臉 六工六 四 自 四尺上 上四 然 尺工六 工工工 開 尺

商調曲

淚 上六 滴 尺上 珠 四六工 難 工六四 盡 上尺上 四

容尺工六工殘尺工六玉工四六易四仩四六四銷六四六工

桂華曲正宮調按譜字旁寸是拍字

遙知天上桂華孤譜字亾試工尺問㐲六工工尺㐲尺四六工嫦㐲四上尺四四四六娥㐲六四工工冇𠆾上四要上上上四㐲四上四六四工工工尺無㐲尺工工工𠆾

月中亦有閒田地何不中央種兩株譜字亾（）白樂天聽

都子歌即桂華曲詩云都子新歌有性靈一聲格轉已堪聽更聽唱到嫦娥字猶有樊家舊典型又聽唱桂華曲詩云桂華詞意邈丁寧唱到嫦娥醉復醒

余謂唐人原以六律爲五聲則其所謂宮調商調必與古法不同其可見者惟一字永言其曲折圓轉或至三

四或至八九斯則古法之流來者毛云以宮調合宮調曲謂之宮之宮黃鍾之宮以宮調合商調曲謂之宮之商黃鍾之商蓋宮調以四字爲宮聲上字爲商聲上首次句最高字是鏡字不過及伵字而止卽是宮調次首首句淚滴用低上字次句易字用高仩字至高至低無非以上字掣調卽爲商調

訂五聲各具一五聲

寧府樂錄五聲圖諓云要識宮曲一清三濁卑不踰尺高不踰腹商之所記兩濁兩清下從火立上用金成何以爲角三清一濁物作下上民乃上觸徵聲最激全有四清宮懸甫接徵招可聽

宮之宮 六工尺上四 羽徵角商宮

宮之商 四六工尺上 宮羽徵角商

宮之角〔上四六工尺 商宮羽徵角〕　宮之徵〔尺上四六工 角商宮羽徵〕

余謂此論四清聲之限節也宮調但用宮清商調用宮清商清角調用宮商角三清徵調全用四清〔羽無清〕若其正聲則無不相用以成文理也然其旋宮之法顛倒首尾音節難諧此亦酸儒所定必非工師之所用也○又按寧府樂錄即俗樂之流末不足爲據然五聲之各具五聲其理皦然此必中國樂譜之自古流傳者不可慢也原夫黃鍾之用九九者正以五聲各具一五聲各差以九則須至九九其數乃盡也宮之宮八十一〔即九九〕商之宮七十二〔即八九〕角之宮六十三〔即七九〕徵之宮五十四

律尺九九圖

數					
九九	宮之宮				
八九	宮之商	商之宮			
七九	宮之角	商之商	角之宮		
六九	宮之徵	商之角	角之商	徵之宮	
五九	宮之羽	商之徵	角之角	徵之商	羽之宮
四九	商之羽	角之徵	徵之角	羽之商	
三九	角之羽	徵之徵	羽之角		
二九	徵之羽	羽之徵			
九	羽之羽				

卽六九羽之宮四十五卽五九余前己言之矣第七篇羽之宮卽宮之羽也宮之羽四十五則商之羽三十六卽四九角之羽二十七卽三九徵之羽十八卽二九羽之羽單九而九九畢矣宮商角徵各有清變而惟羽聲之上更無清羽宋人謬作清羽謂之閏羽此不足言宮聲之下再無濁宮以九數旣盡進退不得也但五聲所用

仍是本數而其所攝四聲備數而已（如琴絃之排數但用本數）其理不顯至於琴瑟之徵法其用乃著五絃九徵則六七八九明是商角徵羽之羽界也七絃十一徵則八九十一明是商角徵羽之羽界也（見上琴瑟圖）竹肉金石皆有此理而竹肉圓滑不可摸捉金石空蕩不可分界（鍾槌上下在虛空）故不能叙列若其理無不同也五聲之用畢於單九

舞義

［樂記］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註備戒擊鼓警衆）對曰病不得其衆也（憂不得衆心）咏嘆之淫液之何也（歌聲吟咏而歌羨）對曰恐不逮事也（象武

王恐諸侯不至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蹈地而猛厲對曰及時事也言及時伐紂武坐舞人坐致右膝至地憲左憲讀作軒左足仰何也對曰非武坐也武之事無坐聲淫及商何也及於殷對曰非武音也不貪商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謂久立於綴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待諸侯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亂樂之卒章且夫武始而北出綴謂最在南第一位初舞之時從此位入北

再成而滅商象克殷三成而南象克殷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象經理荊蠻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象二公分職六成復綴象歸鎬以崇天子天下皆宗之夾振之而駟伐即四伐盛威於中國也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以爲節則舞者以戈矛四次擊刺分夾而進事蚤濟也部分而夾進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〇祭統云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又云升歌淸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〇樂記又云夔始制樂

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鏞案舞以象成象也者像也成之以文德者所象皆衣裳揖讓之事成之以武功者所象皆兵革擊刺之事而其功德多者至於九成其功德少者止於六成故武舞不過六成蓋以武王得位未久而崩未及興禮樂而正制度故不能爲九成孔子之謂未盡善所惜在此而先儒以揖讓征伐定韶武之優劣其義非也先聖皆以唐虞之禪殷周之克歸之一義若以征伐之故貶薄武王是湯武爲弑逆可乎昔

顓頊作六莖帝嚳作六英斯皆六成而止故標之以六

若咸池大章大夏大濩之類經雖無文疑皆九成也○

總之舞之爲法如後世之演戲連廂特其動作威儀溫

雅典重而已天子之舞八八六十四人於遂六十四人

之中其一人扮作太公其二人扮作周公召公幾人爲

諸侯幾人爲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又幾人爲千夫

長百夫長於是嗣天子冕總干而立于位以象武王於

是象太公者作鷹揚之勢象周召者作夾輔之狀其武

士之在位者或踴躍以奮力或擊刺以奏功及至五成

六成又象其偃武修文之事以樂皇尸以戒嗣王以昭

先祖之功德舞之爲法本如是也今也立於舞位者同
此一冠同此一服一時舉足一時張手一時回身一時
鞠躬絕無意義無可觀感猶復名之曰舞不亦謬乎中
國之舞下逮後世猶有古意故魏徵俛首七德謂其所
象皆擊刺殺伐之事也今按樂記諸侯有功亦有舞綴
故魯衆仲之言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其綴雖短固未
嘗無舞也我 太祖大王豐功盛烈度越百王逐野人
平三善三介禦蒙古納哈出之亂破女眞胡拔都之亂禦倭寇阿只拔都事
威化回軍誅崔瑩壬申受命受內禪六成之舞其義赫然何
所拘而不作也儒臣讀書不明無能以先聖先王之法

建白於朝廷故功德極天而廟樂不作文物悉具而祖烈未闡也嗚呼豈不惜哉文詳余原舞

唐書樂志七德舞者本名秦王破陣樂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樂曲及卽位宴會必奏之謂侍臣曰雖發揚蹈厲異乎文容然功業由之被於樂章示不忘本也乃製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魚麗鵝鸛命呂才以圖教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爲四陣象擊刺往來歌者和曰秦王破陣樂後令魏徵虞世南等更製歌辭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觀者皆扼腕踊躍諸將上壽蕭瑀曰樂所以美

盛德形容而有所未盡陛下破劉武周薛擧竇建德王世充顧圖其狀帝曰製樂陳其梗槩而已若備寫擒獲今將相有嘗爲其臣者觀之有所不忍我不爲也○宋史樂志云神宗元豐二年詳定武舞舞者進步自南而北左右夾振鐸次擊鼓節舞者發揚蹈厲爲猛賁趫速之狀每步一進則兩兩以戈盾相嚮一擊一刺一伐爲一成成謂之變（本文甚詳今刪之）○鏞案中國舞法本皆如此無所象而徒舞者吾東之孤陋也但歌以頌德舞以象成舞非所以應歌也魏徵等別作歌辭以爲舞曲此則大誤非所當學也

納言義

帝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

舊說出納仁義禮智信五德之言疏云律歷志角爲仁商爲義徵爲禮羽爲智宮爲信○蔡云五言者詩歌之協於五聲者也聲音之道與政通審樂以知政而治之得失可知汝聽者言汝當審樂而察得失○鏞案聲音之於納言全不相涉帝語不可疑乎梅所云五德之言旣甚荒唐蔡所云五聲之歌亦不分明所謂五言竟是何物鬻子云禹爲銘於簨簴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寡人以義者擊鍾教寡人以事者振鐸語寡人以憂者擊磬告寡人以獄訟者揮鞀世紀云禹命登扶氏爲承夏之樂有鍾鼓磬鐸鞀鍾所以記有德鼓所以

謀有道磬所以待有憂鐸所以聽有事鞀所以察有說理天下以五聲為銘於簨簴余前讀尚書以彼五聲當此五言既又思之禹之所設與堯之諫鼓淮南子堯置敢諫之鼓周之戒鞀呂氏春秋武王有戒愼之鞀後世之登聞鼓南史臧厥傳有撾登聞鼓當爲一類撾鼓擊鍾者但要聲徹大內不必協於六律諧於五聲帝欲聞六律五聲以納五言亦難矣余謂五言者六詩之五也六詩之中風賦比興本是風刺時政之物義詳余詩經講義補遺無待復言雅之爲體尤是正言不諱直諫闕失者故名穆公作常棣以刺不睦太子傅作小弁以刺幽王巷伯自書其字以冀敬聽家父自書其名以究王訩以至召康之戒成王凡伯之刺

厲王無非箴肌砭骨面折廷爭之言故古之小序凡風雅諸詩不美則刺一歸之於治亂得失之戒正與虞帝在治忽之義鑿鑿符合惟頌之爲體本是廟樂有美無貶然有頌先王無頌今王帝所云出納五言者非六詩之中除此一體者乎噫風雅諸詩皆所以被之管絃則皆可以協律呂皆可以諧宮商帝欲聞六律五聲以納五言以察治亂非是之謂乎下文曰工以納言時而颺之（蔡云命掌樂之官以其所納之言時而颺之）颺者颺言也正惟詩歌有颺言故勑天之歌皐陶拜手而颺言也聖人作樂非欲以靡靡之音悅耳蕩心乃欲以君德闕失被之管絃播諸

耳目使之懲刱奮發以改其惡此虞夏殷周相傳不改之良法及周之衰此法遂廢人主無所懲畏於是孔子懼而作春秋以袞以鉞以勸以懲所謂詩亾而春秋作也聖人以不聞過惡爲聾以不辨賢德爲瞽故使其臣爲耳爲目採聽風雅以察治亂彰施命服以察賢邪孫楚反金人銘云堯懸諫鼓舜立謗木聽採風謠惟日不足若云聲音之道與政通聞其樂音可知治亂則季札適魯觀樂贊不容口未必魯政無失孔子在齊聞韶食不知味未必齊德方隆審樂知政危殆如此豈牢固無錯之法乎其一棒一痛恐不如瞽矇之諷誦詩歌爲易省悟也詩之爲道或陳古義

使自悟之或陳前鑒使自戒之或直陳時政使自改之
其有諂媚阿順以惑君聽者有司黜之斯之謂出納也